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683號

債 權 人 魏志寧

債 務 人 蔡原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民法第229條第1項規定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聲請狀所載係依借款所生消費借貸關係，債權人請求自民國111年3月2日起算利息，惟依狀附LINE截圖所述約定清償期為111年3月2日，是以借款期限利息應自清償期翌日即111年3月3日起算，是債權人就本件逾此部分之利息請求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
01 行聲請。